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任作尹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應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條例第8條、第11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惟未提出相關必要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附件所示之資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4月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該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

01 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卷第55頁至第63
02 頁）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進行調
03 查程序，命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前提出補正資料，聲請人
04 猶未補正。是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審酌
05 認定其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，
06 堪認聲請人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。綜上以觀，聲請人
07 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當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從而，
08 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所定情形，則依首揭法條說明，
09 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8 書 記 官 董怡彤